

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 函



機構地址：100 台北市信義路 1 段 21-3 號 1 樓

電話：02-2344-5766

傳真：02-2395-6920

聯絡人：張嘉芳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高教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信基(101)字第 10100043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會公佈實施之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，懇請於 101 年 9 月 20 日協助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華電信為感念方賢齊先生對臺灣電信的貢獻與付出，並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、公益活動、關懷鄉土、扶助弱勢群體，協助縮短數位落差，貢獻所學所能服務社會，促使更多學生從事志工服務，以達到服務學習之目的，於「前電信總局總局長方賢齊百歲誕辰」，特設置中華電信「方賢齊獎學金」。
- 二、獎學金頒發對象包括全國公、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以及國內公、私立大專院校就讀理工、資訊、管理或傳播學院之在學學生（不含研究所以上），申請日期 10 月 1 日~10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本辦法經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核定後實施，茲檢附申請辦法備查，懇請協助轉發全國高中職學校及公、私立大專院校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高教司

執行長 林三元

